

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

西外大发〔2018〕148号

关于印发《西安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学金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学金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已通过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全文公开)



西安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学金 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

为提高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优化生源结构，吸引校内外优秀考生报考我校，为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提高提供保证，特修订本办法。

一、优秀推免生生源奖学金

1. 本科毕业于“双一流”建设高校及我校的推免生可减免学制内所有学费；

2. 本科毕业于其他高校的推免生根据录取专业学制情况，可减免2年（学制3年）或1年（学制2年）学费。

二、优秀统考生生源奖学金

（一）评选范围

我校录取并取得学籍的硕士研究生（推免生除外）。

（二）获奖比例

获奖总人数占当年入学新生总人数（推免生除外）的22%。其中：

一等奖占入学新生人数的5%；

二等奖占入学新生人数的7%；

三等奖占入学新生人数的10%。

各学院获奖名额根据当年新生入学人数（推免生除外）计算。

如获奖名额计算数值尾数不足0.5,学院需推举学生参与各奖项联评。

(三) 奖项等次和奖金标准

一等奖：奖金10000元；

二等奖：奖金6000元；

三等奖：奖金3000元。

(四) 评选条件

一志愿考生：我校录取的一志愿考生，且入学总成绩（含初试、复试成绩）排名本专业前25%的学生。

调剂考生：我校录取的调剂考生，且本科毕业院校为“双一流”建设高校；或本科毕业专业所在学科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为B-及以上等级；或西安外国语大学毕业生。

(五) 评定办法

1. 新生入学并取得学籍后，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根据评选条件确定优秀生源资格。

2. 入选优秀生源者根据评选条件和自身实际表现，以书面形式提出参评申请。

3. 各学院从入学考试成绩、本科毕业院校、科研成果、比赛获奖和荣誉表彰等五个方面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初评结果及参加联评候选人名单。

4. 联评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组织，通过专家评委打分确定获奖名单。

5. 优秀生源奖学金初评结果由各学院进行公示，联评结果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获奖学生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获奖资格。

6. 学校审定。通过公示的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学金评定结果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

三、附则

1.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西外大发〔2016〕178号文件同时废止。

2. 本文件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适时调整，具体操作办法以当年实施细则为准，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西安外国语大学优秀生源奖学金申报表》
2. 《西安外国语大学优秀生源奖学金评定指标》

抄送：校党政领导，档（1）。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8年9月4日印发
